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拟签订《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辽宁省葫

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2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702.00 万元，依据此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8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